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轩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货站分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会议由董事长郑智银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被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李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李轩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任命原因

岗位正常变动。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任命李轩为公司副总经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李轩为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